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博诚”、“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挂牌，证券简称：宜信博诚，证券代码：87003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办券商”）对宜信博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0.00元（含105,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完善线下销售网络和拓展互联网寿险销售业务。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年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最终确定了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73810

共3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2,888,085股，发行价格为27.70元/股，募集资金80,000,000元。

2017年2月22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0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8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34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166,064（含2,166,064）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7.7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60,000,000元），用于完善公司线下销售网络，同时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小智科技有限公司大力拓展互联网寿险销售业务。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7月20日，公司公告了《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最终确定了共青城尚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爱奇道口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2,166,064股，募集资金60,000,000元。

2017年7月21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6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1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户名：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908109010608，账户性质：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期间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户名：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50645002631，账户性质：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期间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完善公司线下销售网络，同时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小智科技大力拓展互联网寿险销售业务。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34号）。

公司在2017年3月16日前未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7日将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注销。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完善公司线下销售网络，同时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小智科技大力拓展互联网寿险销售业务。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1号)。

公司在2017年8月14日前未使用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874.99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理财本金及利息未转回专户金额	4,874.99
专户余额（含部分利息收入）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0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职工工资及费用报销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4,890.01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理财本金及利息未转回专户金额	4,890.01
专户余额（含部分利息收入）	-

注1：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均用于完善公司线下销售网络及拓展互联网寿险销售业务，具体款项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职工工资及费用报销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2017年9月20日、2017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和鑫财富”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及其他符合问答三的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年10月9日）起一年。

公司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设立账户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账号分别为321160100100282183、8015100000004288。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此后未再购买理财产品。2020年全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账户余额4,890.01元系购买理财产品留存的利息，尚未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宜信博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2020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

1、查阅了宜信博诚分别于2017年度-2020年度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总体情况；

2、查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购买理财账户对账单，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支出计划，关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宜信博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度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